

臺北市政府 101.02.16. 府訴字第 101000668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11 月 2 日住字第 20-100-11005

4 號及 100 年 12 月 6 日住字第 20-100-120025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雖載明不服原處分機關 Y025798 號及 Y025936 號舉發通知書，惟其訴願請求係撤銷裁處，究其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11 月 21 日住字第 20-100-110054 號及 100 年 12 月 6 日住字第 20-100-120025 號裁處書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三、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分別於 100 年 10 月 10 日凌晨 1 時 40 分及 100 年 11 月

14 日 23 時 50 分，於本市文山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前及士林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前，發現案外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及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進行道路工程施工，未採取適當污染防制措施致塵土飛揚污染空氣，乃當場拍照採證。原處分機關審認○君及○君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乃分別以 100 年 10 月 10 日 Y025936 號及 100 年

11 月 14 日 Y025798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○君及○君，並當場交由其等 2 人簽名收受。嗣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60 條第 1 項規定，分別以 100 年 12 月 6 日住字第 20-100-120025 號及 100

年 11 月 21 日住字第 20-100-110054 號裁處書，各處○君及○君新臺幣 5,000 元罰鍰，並依

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第 2 款規定，各命接受環境講習 1 小時。訴願人不服上開 2 件裁處書

,

於 100 年 12 月 2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關於 100 年 11 月 21 日住字第 20-100-110054 號裁處書部分，

因認違規事證不明；又關於 100 年 12 月 6 日住字第 20-100-120025 號裁處書部分，因認訴

願人始為實際違規行為人，裁處對象有誤，乃以 101 年 1 月 4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032609100

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，自行撤銷上開 2 件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覃 正 祥

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6 日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